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

于第 20 屆 第 4 次定期會

號 別	第臨 5 號	類 別	建設、社政								
提案人 (或動議人)	代表 陳聿琦	連署人 (或附議人)	全體代表								
案 由	建請公所函文縣府等相關單位規劃有關興建伸港青年住宅乙案，規劃設計地下停車場，以避免車輛亂停、影響交通視線，符合其實際需求。									審 查 意 見	大 會 議 決
理 由	伸港冬季風大鹽分高，興建青年住宅應規劃設計地下停車位，才能避免其人車受風吹雨淋、汽車鏽蝕、車輛亂停、影響交通視線，以落實造福青年實現真正的居住正義，提高其購屋意願。									1. 原案無意見 2. 青年住宅保留 30% 給本鄉在地人優先購置 3. 本建築案土地上的高壓電桿開工前應先行移開	照 審 查 意 通 見 過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轉請公所辦理。										
出 席 人 數	7 人	表 決 方 式	同 意	表 決 結 果	是	7 人	否	0 人	棄 權	0 人	

